

#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川16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重庆深度石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走马镇乐园村10社1号走马国际石材市场B区B3-9号。

法定代表人：卢思颖，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莫明武，重庆中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汶哲，重庆中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省银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翔凤大道检察院技侦大楼南侧祥成家园B（2）幢第1.2层1-2号。

法定代表人：罗先冬，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军，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林，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重庆深度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深度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四川省银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川1621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重庆深度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裁定，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首先，四川银创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不具备证据的客观性、真实性，不能凭此认为其享有35,569,892.48元的所有者权益。故该资产负债表不能合理、充分证明四川银创公司还在正常经营，以及资产足以清偿债务，不具备破产条件的目的。其次，四川银创公司未履行债务金额为6,994,755元（不含未起诉、未执行的纠纷案件），其中，既有执行标的额为28,254元的未履行案件，也有执行标的额为2,302,287元的未履行案件。这足以证明四川银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最后，一审法院未组织双方对四川银创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质证，剥夺了重庆深度公司的质证和举证的权利。2. 一审法院认定四川银创公司的资产远超上诉主张的债权金额，因此仍具备清偿能力，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之规定，即使四川银创公司单方面举示的资产负债表属实，其确实享有35,569,892.48元的所有者权益，也只能说明其账面资产大于负

债，不能说明其仍然具有清偿能力。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重庆深度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四川银创公司辩称，四川银创公司还在正常经营，资产足以清偿债务，不具备破产条件的目的。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四川银创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成立，2017年8月24日在岳池县工商质监局核准注册登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珠宝首饰及家具销售；景区运营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园林绿化工程。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同时，四川银创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经国家税务总局岳池县税务局备案的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该表显示该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35,569,892.48元。

一审法院认为，四川银创公司系正常经营状态，其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尚有35,569,892.48元，而重庆深度公司主张的债权仅为23万余元，因此，重庆深度公司请求对四川银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对重庆深度石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四川银创公司向重庆深度公司提供了文创公园9栋3楼18、19号面积共计131.08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清偿所欠重庆

深度公司的债务。

本院认为，四川银创公司系正常经营状态，其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尚有35,569,892.48元。而且二审中，四川银创公司已向重庆深度公司提供了财产线索，其财产价值能够清偿重庆深度公司的债务。因此，没有事实表明四川银创公司现阶段存在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重庆深度公司对四川银创公司的破产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不予受理。

综上，重庆深度石材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冯剑辉
审	判	员	梁成
审	判	员	罗乔军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郑曼茹

书 记 员      谭智丹